附件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油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CCE620QIBMIBD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生产厂址）。　无油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CCE620QIBMIBD（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无油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CCE620QIBMIBD（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油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CCE620QIBMIBD（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油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CCE410MH4HH2D（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生产厂址）。 无油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CCE410MH4HH2D（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无油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CCE410MH4HH2D（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无油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CCE410MH4HH2D（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冷却塔 GLR-E827AF-4-DZ（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广东格菱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松木山利祥路（生产厂址）。 冷却塔 GLR-E827AF-4-DZ（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冷却塔 GLR-E827AF-4-DZ（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冷却塔 GLR-E827AF-4-DZ（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冷却塔 GLR-E826AF-2-DZ（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广东格菱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松木山利祥路（生产厂址）。 冷却塔 GLR-E8

26AF-2-DZ（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冷却塔 GLR-E826AF-2-DZ（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冷却塔 GLR-E826AF-2-DZ（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单位）名称（盖章）：中创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因填写错误、缺漏造成的不能享受价格折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单位）名称（盖章）：中创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